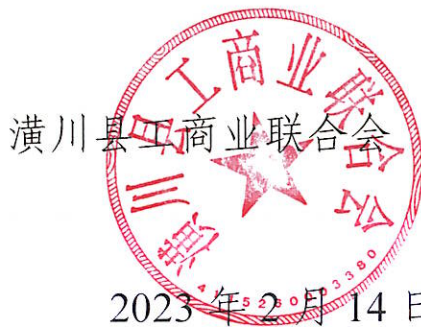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 潢川县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潢检会〔2023〕4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 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检察院、县工商联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将该《意见》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合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 潢川县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 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高检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精神，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结合潢川实际，对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工作交流机制

1、县检察院与工商联每年举行一次双方主要领导出席的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有双方领导参加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围绕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行交流，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

2、县检察院与工商联在加强沟通联系的同时，加强跟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建立能够满足企业需求的交流沟通机制。

二、联合开展专题调研

3、县检察院与工商联每年初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确定一至两个调研主题，联合开展调研。有重点地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倾听民营企业司法需求，有效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四、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和协作配合

8、积极发挥工商联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涉民营企业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县检察院及时通过信息平台与工商联共享涉民营企业保护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执法司法标准以及调研成果，引导民营企业合法经营、规范发展，工商联有针对性地推进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

9、县检察院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找准管理风险点和制度缺陷，在征询工商联的意见建议后，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工商联应当有效运用检察建议，积极促进民营企业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法律“体检”，共同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合法经营，健康发展。

10、县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家的案件中，如需要进行听证或者作释法说理的，可邀请工商联派员参与。需要向有关企业或企业家调查了解案件相关情况的，各地工商联应积极协调，协助开展好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对于办案工作中发现的体制性、政策性、策略性、方向性等重大问题，县检察院和工商联可以联合向党委政府提交风险研判报告，促进出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制度。

11、对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当事人双方有和解意愿且和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县检察院可邀请行业商会或者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并根据调解情况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情况通报工商联。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积极促进依法治企工作，做好商会调解，主动反映企业合法诉求，推动企业诉求依法得到公正有效解决。

五、共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12、县检察院会同工商联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培训和宣传工作，主动到民营企业了解司法诉求，帮助民营企业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主动邀请民营企业到县检察院宣讲企业发展历程及面临的困难，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保护。

13、县检察院会同工商联采取案件公开听证、特邀旁听庭审等方式，对于办案中发现的高发、多发经济犯罪问题，联合组织开展针对性较强的主题法治宣传、警示教育、以案释法活动，帮助企业及相关人员了解、熟悉法律规范要求，引导企业积极开展风险排查。